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

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将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了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69,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0 元/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30015 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700 万元，由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相关的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7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余额为0元，公司

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营业部	4403040160000289708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营业部	810000026001000003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8110301013300556900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418443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554810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四、备查文件

1. 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